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and Victor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China Edifice Holdings Ltd.(「**China Edifice**」)、買方China Edifice Ltd.(「**買方**」)與賣方遠景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買方從賣方收購銘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於收購協議完成將為欠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China Edifice 3,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作為根據收購協議之代價及China Edifice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百分比權益之相關攤薄；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瀋陽華銳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瀋陽華銳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相互彌償保證協議，據此該兩間公司承諾就根據瀋陽華銳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分立劃分負債後屬於己方之債務或負債申索向對方作出彌償(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c) 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就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可取、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相互彌償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收購協議、相互彌償保證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事項(包括對收購協議，相互彌償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成員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成員。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書之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 僅供識別